

副本

速別  
最速件密等

打

線

陳神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辦 擬	本署國家公園組	李委員本仁等	國家公園組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文	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部長 吳伯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伯雄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本仁

(請假)

黃委員文祥

張委員祖璿

章委員承祖

劉委員春堂

張委員自強

黃委員永桀

秦委員金生

鄭委員茂川

陳貞蓉

記錄：陳貞蓉

(另有因公)

黃

文

祥

(另有因公)

章承祖  
方國輝代

(另有因公)

秦金生

吳瑞國代

林嘉榮代

張委員崑雄

(請假)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王委員鑫

(請假)

呂委員光洋

呂光洋

張委員萬福

張萬福

李委員祖原

(請假)

何委員德宏

何德宏 林德宏 騰代

陳委員顯章

陳顯章 朱明昭代

鍾委員福山

李東打代

王委員杏泉

王杏泉

潘委員禮門

潘禮門

五、列席單位：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培旺

吳祥堅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黃雅智 李連崐 劉賢木

財政部關稅總署暨鵝鑾鼻燈塔

劉秋富 許文顯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石斌 李登志 吳東裕

花蓮縣政府

潘柄樾

南投縣政府

黃振綱 張枝樑

台中縣政府

黃錫雄 許福利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李維志

台灣省山胞行政局

鄭天財

台灣省礦務局

朱明昭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劉慶男

國家公園組

林三野

許文龍

雷國堂 林展興

林振源

李淑琪

黃智禮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八、報告事項：

案由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辦理「櫻花鉤吻鮭保育計畫」乙案，報請公鑒。

決議：請雪霸處參考各委員意見，邀請農委會、林務局、觀光局、退輔會、本署太管處及專家學者等於武陵農場簡報說明，以確定可行之分工項目，酌予修訂計畫內容（包括人員、經費、時程等），再提委員會討論。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變更機關用地乙案，提請公決。

- 一、原則同意於墾丁地區設置氣象雷達站，唯考量擬設地點距離現有燈塔過近，對燈塔原有景觀意象及功能有所影響，其設置位址宜邀請氣象與電機等相關氣象雷達專家學者及委員組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氣象局所提位址及原空軍雷達站位址等替代位址，評估后專案簽報內政部部長同意後辦理。
- 二、雷達站設施配置應依據實際人力、設備之需求及國家公園景觀維護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規劃設計。

案由二、亞洲水泥（股）公司申請續租山胞保留地作礦業用地乙案，提請公決。

決議：

- 一、亞泥礦區其位稜線以東部分屬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外，不予討論，稜線以西係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之特別景觀區，在範圍不可再擴大之原則下，本案因詳細礦區界線與礦區範圍之資料不全，應請礦務局實測確定后，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 二、因前項資料不全，是以礦區之稜線以西部份是否同意繼續開採，因委員見解不同，經就甲案（稜線以西部分繼續開採）與乙案（

稜線以西暫緩開採）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出席委員十三位，除主席不投票外，表決結果為甲案二票、乙案九票、一票不表示意見），決議採乙案辦理。

案由三、光笙、東豐、崇德、天崇、國華及陳王阿英礦業權申請展限乙案，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涉及礦業法、國家公園法及民法等相關法規之競合，宜先由內政部邀請行政院秘書處、經濟部、法務部及相關單位研商后，再提委員會討論。